公司代码:600674 公司简称:川投能源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川投能源	600674	川投控股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龚圆
电话	028-86098649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临江西路1号
电子信箱	zqb@ctny.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3,408,612,386.28	32,043,917,051.90	4.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665,440,441.62	24,832,331,888.99	-0.67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040,632.30	195,397,398.84	-30.38
营业收入	318,941,096.28	338,044,857.18	-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3,647,272.33	1,162,937,216.78	-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45,539,086.08	1,162,275,051.11	-1.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5	5.32	减少0.6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21	0.2642	-0.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21	0.2642	-0.79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7,87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0.66	2,230,183,609		无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11.12	489,475,119		无	
北京太地远通(集团)有限公司	未知	4.28	188,591,194		质押	127,497,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2.90	127,846,324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2.34	102,981,666		无	
北京远通鑫海商贸有限公司	未知	1.62	71,237,222		质押	71,237,2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1.08	47,360,500		无	
峨眉山市峨铁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0	39,661,038		质押	19,830,519
上海胤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未知	0.61	26,944,600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53	23,256,409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峨铁工业服务公司是川投集团的三级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远通鑫海是大地远通的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	13川投01	122296	2014年4月17日	2019年4月17日	0	6.12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24.57	21.12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9.39	9.81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合并资产总额334.08亿元,较年初数同比增长4.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251.99亿元;资产负债率24.57%。公司参、控股总装机容量3899.71万千瓦,同比增加35.73%;权益装机933.00万千瓦,同比增加2.48%。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企业实现发电量9.53亿千瓦时,同比下降21.89%;发电量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控股发电企业田湾河公司所在流域来水较去年同期减少,二是下泄生态环保流量,发电引用水减少。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9亿元,同比下降5.6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控股企业田湾河公司发电收入减少。公司实现利润总额11.91亿元,同比下降1.03%;利润总额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参股企业雅砻江水电的投资收益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奋发有为、积极进取,在坚定不移投资推进雅砻江、大渡河"两大水电基地"建设的同时,以公开摘牌方式成功收购攀枝花华润水电开发有限公司60%股权,控股开发银江水电站,实现了公司自主控股开发建设大型水电站的新突破。

综合看来,公司上半年生产状况正常、经营业绩基本稳定,但受控股企业发电量下降的影响,公司合并报表中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呈现不同程度的下降;公司参股电力企业雅砻江水电和国电大渡河发电量均实现增长,较好地对冲了市场化售电形成的经营压力。公司上半年持续拓展主业优势,取得了控股开发大型水电站的新突破。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要求自2019年1月1日起在上市企业施行。公司按会计准则规定,对上述金融工具等相关会计政策立即执行,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告无重大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9-034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4日以送达、传真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投票的董事10名,实际参加投票的董事10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报告:

(一)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审议的提案报告》;

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投资报》和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二)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的提案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司因执行新规定而发生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规定,对2019半年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执行新会计政策,本次执行新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告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9-035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十一次监事会通知于2019年8月14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各位监事。会议于2019年8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投票的监事5名,实际参加投票的监事5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以下提案报告进行了表决: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

2.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在本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公司治理以及董事会和监事会主要工作等方面的情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新准则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告无重大影响,对广大股东的利益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 8月20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9-036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6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电力》的要求,现将公司2019年1-6月发电业务的经营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1-6月,公司控股水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9.53亿千瓦时,同比上年同期减少21.89%,上网电量9.38亿千瓦时,同比上年同期减少21.70%;水电企业平均上网电价0.279元/千瓦时,同比上年同期增长19.23%。

公司控股企业2019年1-6月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公司控股企业2019年1-6月主要经营数据

项目名称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不含税)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水电	9.53	12.20	-21.89%	9.38	11.98	-21.70%	0.279	0.234	19.23%

2019年1-6月发电量、电价变动说明:

1. 发电量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田湾河梯级电站来水较去年同期明显减少,二是执行生态流量"一站一策"政策,田湾河公司上半年累计下泄生态水量约14000万立方米,发电用水减少。

2. 本期平均上网电价增长的主要原因:四川省电力公司将田湾河公司1-5月份的上网电量暂按优先发电合同电量及电价进行预结算,最终实际上半年综合平均电价以年末省电力公司按电量结构明细进行的清算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公司代码:601678 公司简称:滨化股份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滨化股份	60167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江	薛文峰
电话	0543-2118009	0543-2118009
办公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五路869号	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五路869号
电子信箱	board@befar.com	board@befar.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468,144,350.85	10,659,554,629.27	-1.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48,431,340.00	6,132,717,237.67	0.26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335,377.19	490,624,332.05	21.55
营业收入	3,089,560,819.71	3,375,090,295.96	-8.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9,883,188.16	460,595,260.56	-45.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5,477,067.44	450,093,049.76	-47.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4	7.92	减少3.8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30	-4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30	-46.67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2,157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滨州水木有恒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79	166,579,869	0	质押	156,944,000
张忠正	境内自然人	8.4	129,729,600	0	无	
石秦岭	境内自然人	3.61	55,775,813	0	无	
滨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	2.74	42,274,528	0	无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61	40,366,872	0	无	
润物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7	27,259,990	0	无	
李德敏	境内自然人	1.69	26,141,232	0	无	
王黎明	境内自然人	1.68	25,927,200	0	无	
金建全	境内自然人	1.68	25,909,441	0	无	
王树华	境内自然人	1.58	24,336,0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的自然人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9年上半年,受市场环境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烧碱、环氧丙烷价格较去年同期均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原材料原盐、丙烯价格相对坚挺,成本压力增大,产品毛利受到一定影响。面对持续低迷的市场形势,公司准确把握市场节奏,抢抓市场机遇,加大差异化销售,优化客户结构,开拓外部市场,提高终端比例,对内开展全面成本管理活动,节能降耗,挖潜增效,不断调整优化装置运行模式和产品结构,确保主要装置高质量经济稳定运行,力争实现效益最大化。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90亿元,同比下降8.46%,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0亿元,同比下降45.75%。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级氢氟酸装置顺利开车,生产运行保持总体稳定。六氟磷酸锂项目已经产出合格产品,目前装置仍处于优化阶段。环氧氯丙烷装置一次开车成功,7月3日产出合格产品,截至7月底,累计销售环氧氯丙烷2927吨,实现销售毛利2513万元。五氟乙烷转产二氟甲烷及联产盐酸技术改造项目已获得备案批复并具备施工条件。公司启动再融资工作,计划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24亿元用于碳三碳四综合利用项目。该项目位于滨州临港化工产业园区(已被山东省政府认定为第四批化工园区),目前园区项目的总体设计和分装置设计工作按计划进行。

1、应收票据

2019年6月30日比2018年12月31日减少53.52%,主要原因是收到的承兑汇票减少、承兑汇票到期以及支付货款、工程款所致。

2、应收账款

2019年6月30日比2018年12月31日增加79.44%,主要原因是应收的烧碱、环氧丙烷增加所致。

3、预付账款

2019年6月30日比2018年12月31日增加351.25%,主要原因是预付的丙烯等原材料增加所致。

4、长期待摊费用

2019年6月30日比2018年12月31日增加1925.87%, 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海源盐化本期增加待摊的盐场改造费所致。

5、应付账款

2019年6月30日比2018年12月31日减少30.31%,主要原因是黄河三角洲(滨州)热力有限公司本期支付工程款所致。

6、长期应付款

2019年6月30日比2018年12月31日减少85.91%,主要原因是黄河三角洲(滨州)热力有限公司融资租赁直租业务本金已提前归还完毕。

7、专项储备

2019年6月30日比2018年12月31日增加57.83%,主要原因是公司计提尚未使用的专项储备增加所致。

8、税金及附加

2019年1-6月比上年同期减少42.52%,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实现并上交的增值税比去年同期减少导致计提的税金及附加减少所致。

9、财务费用

2019年1-6月比上年同期增加71.83%,主要原因是黄河三角洲(滨州)热力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份纳入合并范围,其2018年一季度财务费用未计入合并利润表所致。

10、资产减值损失

2019年1-6月比上年同期减少63.49%, 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11、投资收益

2019年1-6月比上年同期减少44.13%,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权益法核算的公司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2、营业外收入

2019年1-6月比上年同期增加111.63%,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文件《关于取消、停征和整合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免征政策长期有效,本期将前期计提的价格调节基金转回至营业外收入所致。

13、营业外支出

2019年1-6月比上年同期增加164.17%,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资产报废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4、利润总额

2019年1-6月比上年同期减少45.38%,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主营产品价格下降所致。

15、所得税费用

2019年1-6月比上年同期减少48.97%,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利润减少相应计提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会计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境内上市公司应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该通知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编制公司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2、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

(1)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企业按照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新金融工具准则减少了金融资产类别,提高了金融资产分类的客观性和有关会计处理的一致性。

(2)调整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持有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应将之前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不得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企业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3、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对公司的主要影响

(1)公司将持有的具有战略投资意图、非交易性的非上市公司股份由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公司将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

(3)根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相关衔接规定,企业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因此,公司于2019年初变更会计政策,2019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2018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根据财会[2019]6号通知要求所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为:资产负债表原列报项目"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别计入"应收票据"项目和"应收账款"项目,原列报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计入"应付票据"项目和"应付账款"项目。公司根据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编制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并对2018年12月31日的比较数据追溯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及报表项目列报的调整对公司2018年度及2019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均无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1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核销应收款项概况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对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部分已实质形成坏账的应收款项进行核销处理。

1、应收账款

根据(2016)陕0802民初10921号判决书,榆林市云化绿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化绿能")应向公司子公司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瑞化工")支付4,841,074.82元货款及相应利息。因云化绿能无可执行财产,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陕0802执3156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案执行。东瑞化工据此将该笔货款予以核销。

2、其他应收款

2017年7月,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陕民初20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榆林滨化绿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化绿能")向公司支付代为向银行偿还的借款本金、利息、执行费共计86,152,025.54元及至还款之日的利息;判令被告榆林市云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河化工")、张福厚、王兰畔各按25%的比例对上述债务不能追偿的部分向公司承担连带还款责任。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临2017-045)。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年11月10日作出(2017)陕执20号执行裁定书,指令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11日依法立案执行。因被执行人滨化绿能、云河化工、张福厚、王兰畔名下暂无可供处置的财产予以执行,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8日作出(2018)陕08执187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截至目前,公司仅收到滨化绿能支付的法院执行费用149,933.00元。剩余86,002,092.54元公司确认无法收回,故对该笔其他应收款予以核销。

上述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核销后,公司仍保留向相关义务人继续追偿的权利。

二、本次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均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核销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本次核销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核销应收款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核销应收款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核销应收款项。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均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核销不会对当期损益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应收款项。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2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9年8月19日在公司办公楼412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其中董事朱德权、姜森、独立董事陈吕军、厉辉、张春洁、杨涛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张忠正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4,841,074.82元应收账款及86,002,092.54元其他应收款予以核销。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3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在公司办公楼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7人,实际出席监事7人(其中监事刘冬雪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金建全监事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议案》。

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均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核销不会对当期损益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应收款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4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8年度及2019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均无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该通知要求,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为:资产负债表原列报项目"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别计入"应收票据"项目和"应收账款"项目,原列报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计入"应付票据"项目和"应付账款"项目。

公司根据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编制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并对2018年12月31日的比较数据追溯调整,具体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2018年12月31日)	调整前(元)	调整数(增加+/减少-)	调整后(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09,603,116.37	-509,603,116.37	
应收票据		389,479,197.39	389,479,197.39
应收账款		120,123,918.98	120,123,918.9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37,641,516.37	-637,641,516.37	
应付票据		10,300,000.00	10,300,000.00
应付账款		627,341,516.37	627,341,516.37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及报表项目列报的调整对公司2018年度及2019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均无影响。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5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2164)。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1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精艺股份	股票代码	00229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舟	余敏珊
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工业区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工业区
电话	0757-26336931	0757-26336931
电子信箱	jy@jingyimetal.com	jy@jingyimetal.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06,209,483.42	2,971,909,075.91	-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989,593.38	36,279,923.76	24.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062,589.52	36,058,212.10	-8.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1,232,246.01	-134,126,672.54	168.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95	0.1448	23.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95	0.1448	23.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4%	3.14%	0.7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44,030,104.33	2,075,344,202.26	-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80,650,905.13	1,150,597,515.15	2.6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7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0%	75,184,700		质押	75,184,700
北京宏远创佳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8%	36,800,000		质押	36,800,000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2%	5,057,300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6%	3,159,901			
刘勇华	境内自然人	1.14%	2,869,097			
芜湖长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	2,683,939			
马洪顺	境外自然人	0.91%	2,286,383			
广东贵裕宝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2%	2,066,909			
梁少群	境内自然人	0.76%	1,905,012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0%	1,26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saic.gov.cn/),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刘勇华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457,997股外,还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11,100股。股东梁少群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905,012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 新控股股东名称